申請應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檔案程序

 先詳閱本署相關規定 *請洽櫃台服務人員索取書面 資料。 	欲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者,請先詳閱檔案開放應用須 知及收費標準等規定。
 查詢本署承辦案號或案由股別。 	如不知案號及承辦股別,可先洽詢本署服務台或載 明年度及案由後逕行申請。
3、填寫應用申請書 *空白申請書請洽櫃台服務人 員索取自本署網站進「臺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 申請書」填寫到印。 *請參考填寫範例。	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署檔案者,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,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: 1.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 2.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,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 3.申請項目。 4.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 5.檔號。 6.申請目的。 7.本署之檔案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應載明其事由。 8.申請日期。
4、申請書之送達方式	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收發室或郵寄本署(地址:屏東縣棒球路11號)收文辦理。
5、應用審核結果之通知	本署將於收文後 30 日內儘速將審核結果以掛號郵遞 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,再約定應用時間。
6、繳交費用 *請詳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 費標準」	應用本署檔案須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交費用,並由本署開立收據。
備註:檔案應用服務處所	本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:屏東市棒球路10號2樓。